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通知，前端已與第三方（「該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端同意出售合共 645,410,000 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該買方，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該出售」）。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尚未完成。

前端已據其所知進一步通知董事會，該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於前端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彼等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

於本公告日期，前端於該出售前，持有1,068,565,856股本公司股份，即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11%。緊隨出售完成時，前端將持有423,155,856股本公司股份，即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11%，並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但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